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11名,关联董事杜克荣、唐晓峰、杜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2015年10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448.25万元;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厦",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873号)按照2015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2575.30万元。

2、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7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转让总额448.25万元;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厦")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转让价格42575.30万元。

2、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公司可获得约2.4亿元左右净收益,如标的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将对公司2015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4、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2015年10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448.25万元;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厦",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873号)按照2015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转让价格42575.30万元。

鑫茂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关联董事杜克荣、唐晓峰、杜娟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资产出售议案。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效,并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8.85%。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1756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120104722964565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投资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克荣

公司股权结构:杜克荣持股90.58%、杜娟持股9.42%

鑫茂集团2014年末总资产17.03亿元、净资产4.11亿元、营业收入4469万元、净利润1582万元;2015年9月末总资产16.70亿元、净资产4.50亿元。

2、关联方名称: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同以下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杜克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5960万元
实收资本	5960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鑫茂科技持股100%,本次转让后鑫茂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客房、餐饮、房屋出租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91004926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15年

2、天财酒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50,929.55	10,373,638.15
负债总额	57,751,564.68	5,997,758.27
应收款总额	4,743,125.81	1,918,495.28
净资产	-41,300,635.13	4,375,879.88
营业收入	22,055,915.55	18,706,352.54
营业利润	-11,811,731.43	-11,926,484.99
净利润	-11,812,231.43	-11,923,48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06.22	-57,969,006.07
存货	580,569.80	619,077.43

3、天财酒店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2015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对酒店公司现金增资5760万元,增资后,酒店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60万元,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增至99.66%,酒店公司另一股东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同比增资,持股比例降至0.34%。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了上述福沃公司持有的0.34%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天财酒店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10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天财酒店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5、截至目前,天财酒店公司股权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鑫茂天财酒店大厦基本情况:

1、资产概况:

项 目	主要内容
资产名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厦")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873号
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情况	该项资产项下的:①A区28层,建筑面积共计45228.68平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②C区5层,建筑面积共计5751.92平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③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两项抵押的还贷解押工作;除此之外,该项资产没有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
资产所在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
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	①转让标的房屋为2003年1月公司自建取得;②榕苑路1号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运营情况	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13年,折旧年限45年,主要用于出租,目前运营状态正常。

2、资产的账面情况: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为155,363,388.81元,账面净值91,393,590.57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5,145,684.01元,账面净值11,162,931.91元。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房地产及配套设施	155,363,388.81	91,393,590.57
土地使用权	15,145,684.01	11,162,931.91
合 计	170,509,072.82	102,556,522.4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5]62号),公司以天财酒店公司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所持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价格为448.25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天财酒店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45.65	445.65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591.72	602.38	10.66	1.80
其中:固定资产	3	112.24	113.54	1.30	1.16
无形资产	4	-	9.36	9.36	-
长期待摊费用	5	479.48	479.48	-	-
资产总计	6	1,037.37	1,048.03	10.67	1.03
三、流动负债	7	599.78	599.78	0.00	-
四、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9	599.78	599.78	0.00	-
净资产	10	437.58	448.25	10.67	2.44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5)第1363号),公司以鑫茂天财酒店大厦2015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所持鑫茂天财酒店大厦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转让价格为42575.30万元。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鑫茂天财酒店大厦(包括A区和C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55.65万元,评估价值为42,575.3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财酒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鑫茂集团(乙方)

2、交易标的: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林评字[2015]62号)为依据,确认甲方持有的天财酒店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8.25万元。

4、付款方式及股权交割期限: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48.25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成天财酒店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财酒店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所转让股权的交割日。

2)、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3)、甲、乙双方约定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往来按实际发生额清偿。

5、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各方单位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鑫茂天财酒店大厦房地产权转让合同》

1、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天财酒店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鑫茂天财酒店大厦

3、转让价格及费用承担: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字(2015)第1363号),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整体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575.3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的转让价格,即人民币42,575.30万元。

房地产转让的相关税、费等依据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自行承担和缴纳各自应承担和缴纳的部分。

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附属及配套设施如需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地产过户前当月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采暖、燃气、通讯等)由甲方承担,过户后的次月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将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部分房产出租给承租人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尚未届满。乙方同意甲方与现承租人签订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出租人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甲、乙双方签署《房地产转让及租赁权益转移通知书》,确认甲乙双方上述租赁权益的转移并通知承租人。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房地产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客户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全部转移给乙方,由乙方继续履行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截至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当月的租赁权益由甲方享有,自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次月起的租赁权益由乙方享有。

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由甲方继续从事物业管理事宜,相关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收取;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过户手续后的次月起,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物业部门及物业管理由乙方接手并自行负责,相关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收取,物业管理成本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42,575.30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办理本合同项下房地产解除抵押进件手续。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与乙方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转让过户进件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协议双方单位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会造成与鑫茂集团的同业竞争。另,目前上市公司办公所在地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租期已满,公司拟于近期暂搬至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办公,如本次酒店大厦转让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与鑫茂集团下属子公司由于租赁关系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背景:

近年来,公司酒店板块业务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营连续亏损。为扭转该板块亏损给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2015年对整体酒店板块进行剥离。但自启动剥离至今,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虽经多方努力,一直未能找到第三方意愿受让方。对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最终鑫茂集团表示将协助上市公司剥离亏损的酒店板块。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天财酒店公司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公司扭转2015年经营亏损的局面将发挥重大积极作用。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在缴纳税费并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将收回净现金1亿元左右,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奠定了资金基础;同时公司偿还了大额银行贷款后,也将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经营环境的持续改善。

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约2.4亿元左右的净利润,如标的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手续,上述收益将在2015年予以确认,将对公司扭转2015年经营亏损的局面发挥重大积极作用。

3、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的判断:

鑫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鑫茂集团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并根据其经营需要,平衡资金使用,调动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标的资产收购。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鑫茂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及近期资金状况的判断,本次交易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对价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鑫茂集团租赁厂房,2015年度租金为471.58万元。

2、2015年3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鑫茂集团按照8.1元/股价格,认购860万股公司股票。

3、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4198.5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天财酒店公司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公司扭转2015年经营亏损的局面发挥了重大积极作用。上述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本次转让酒店板块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剥离酒店类业务符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光通信核心业务资源投入的具体措施;剥离酒店类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以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各项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公允。

3、本次酒店类业务剥离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酒店类业务剥离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一、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房地产权出售合同》;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剥离酒店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5]62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5)第1363号)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7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2015年10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448.25万元;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厦",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31301873号)按照2015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2575.30万元。

鑫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鑫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公司转让天财酒店公司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公司扭转2015年经营亏损的局面发挥了重大积极作用。上述转让事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传模、侯欣一、孔爱国、冯加庆
2015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8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新能源下属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国投新能源投资650万元与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适应行业与科技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拓新能源市场,公司持股64.89%的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投新能源")与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65%、30%、5%的股份比例在甘肃兰州新区设立"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智能电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409室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并经营兰州新区及周边的风电、太阳能光伏(含分布式)和光热项目;建设发(输)配售储一体化的新能源微电网项目;电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有关信息咨询和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国投新能源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65%;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0%;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

三、设立智能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国投新能源投资设立国投兰州新区智能电力有限公司　是为了顺应行业与科技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根据国家有关"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发展的要求,公司判断未来智能化的新能源市场将占据重要地位。开拓智能电力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87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投资650万元与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开拓能源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与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65%、30%、5%的股份比例在甘肃兰州新区设立"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售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408室

经营范围:电力购销、电力输配;各种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65%;兰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0%;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

三、设立售电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符合当前国家电力改革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电力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契机,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快速拓展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完善电力产业链,促进公司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6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1月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11笔政府补助资金,金额合计1,647.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下发文号	补助金额
1	2015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投资专项"扶持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昆明市2015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投资专项"扶持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昆财企-【2015】98号	61.00
2	2015年第二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03号	332.82
3	云南省2015年一季度扩销促产补助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一季度扩销促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77号	84.00
4	2015年第一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鼓励优先采购本省主要工业产品政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85号	469.60
5	2014年度省、市科技进步奖资金奖励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对2014年度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给予奖励的决定 昆经开【2015】145号	10.00
6	2014年度省、市科技进步奖资金奖励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对2014年度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给予奖励的决定 昆经开【2015】145号	5.00
7	"满足国三排放的YN系列柴油机产品产业化及研发能力建设"科技进步奖资金奖励	未有批文	5.00
8	经开区2014年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给予2014年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资助的决定 昆经开【2015】109号	20.00
9	年产5万台国产共轨非道路柴油机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5年第五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 云科技发【2015】12号	200.00
10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 昆财企-【2015】104号	300.00
11	YNF40节能环保型国五柴油机研发项目	批文尚未收到	160.00
合计			1,647.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第1-8笔补助资金(共计987.42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第9-11笔补助资金(共计660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7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489.91万元为挂牌底价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2604%的股权在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招拍挂,挂牌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15日17:00时止。截止目前,挂牌时间尚有8个工作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有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参与此次竞拍工作。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等有关情况正在商讨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各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5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发来的通知,冀东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冀东集团2015年1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06,500股,均价为12.3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1%。

五、增持合法合规说明

冀东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六、后续增持计划

冀东集团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5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七、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冀东集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管理。

九、公司将关注冀东集团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6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农投")发放了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年利率10.15%,期限为二十四个月。公司该笔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4-010)》。

近日,合川农投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出提前归还委托贷款的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提前收回了该笔委托贷款本金30,000万元,并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5,201.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吉虹俊、副总经理陈政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吉虹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经理陈政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吉虹俊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吉虹俊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5年12月3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陈政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5年12月3日)起生效。陈政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吉虹俊、副总经理陈政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81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解决公司B股历史遗留问题,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0160,证券简称:南江B)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3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日昇创沅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97%)质押给侯蓓蕾,并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39,992,924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6,560,000股,占总股本的14.85%。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